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因该事项的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海虹控股，股票代码：000503）自2016年9月29日开市起停牌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。

本次申请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发展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